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ZC-320322-PXZB-G2023-0018

项目名称：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采 购 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单位：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523404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2340469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_Toc523404697)

[第四章 评标标准](#_Toc52340469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523404699)

[第六章 采购需求](#_Toc5234047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_Toc523404701)[式](#_Toc5234047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沛]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B-G2023-0018]**

**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B-G2023-0018**）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平台登录后获取加密版招标文件，并于开标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B-G2023-0018

项目名称：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预算总金额：2200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九个采购包，每个采购包为一个标段，共计九个标段。

标段一：老城片区，东至汉章路，南至邓园村-鹿湾村一线，西至丰沛运河，北至丰沛运河，总面积17.79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面积17.44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含老城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及中心城区编制统筹两部分工作，限价370万元。

标段二：城中片区，东至孔庄矿-徐沛快速通道一线，南至丰沛运河，西至汉源大道，北至挖工庄河北侧开发边界，总面积17.85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面积14.55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含城中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及县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定两部分工作，限价310万元。

标段三：大屯片区，东至东环路-徐庄矿一线，南至挖工庄河北侧开发边界，西至徐沛运河-龙湖大道-汉源大道一线，总面积21.40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面积16.59平方公里，限价284万元。

标段四：开发区片区，主要为开发区管理边界，东至徐沛运河-汉源大道一线，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开发边界，北至龙湖大道，总面积34.64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面积25.41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含开发区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及详细规划实施评估两部分工作，限价483万元。

标段五：沛北片区（龙固镇、杨屯镇、安国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21.92平方公里，限价298万元。

标段六：沛南片区（敬安镇、张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9.36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含沛南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及13个镇详细规划统筹工作两部分，限价182万元。

标段七：沛东南片区（胡寨镇、魏庙镇、五段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5.21平方公里，限价80万元。

标段八：沛西南片区（栖山镇、河口镇、张寨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7.37平方公里，限价112万元。

标段九：沛西片区（鹿楼镇、朱寨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5.31平方公里，限价81万元。

**同一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9个标段同时进行投标，标段一至标段四属于中心城区标段，标段五至标段九属于城镇标段，评标按一标段至九标段的顺序进行，同一供应商最多允许中两个标段（只限于一个中心城区标段和一个城镇标段）。**

特别提醒：公告期内，所有供应商在“苏采云”平台皆需完成报名操作并下载加密采购文件。

此次项目为“不见面”远程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做好系统调试、CA锁的办理使用等标前准备工作，无需前来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场地参与开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即投标人、供应商，下同)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和或“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诚信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和或“信用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期内（或批准延长有效期）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

（一）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1.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潜在投标人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意源CA办理相关资料》-“附件5.供应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表.doc”，填写好申请表后将申请表提交至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F02窗口（原国信CA需一并带上），办理咨询电话：17558802078。

1.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5.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6.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二）公开招标文件:

1.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加密采购文件。

3、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后在“徐州政府采购网”仍可以下载招标文件，此时段后下载的招标文件，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四、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下同）

地点：“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进口审核管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本公告发布在“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sggzy.jszwfw.gov.cn/jyxx/tradeInfonew.html）更正公告（县区）栏，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3、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徐州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6、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的要求，建立登记询问制度。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询问和质疑

1. 根据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处理。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EMS邮寄。

联系部门：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吴健

联系电话：15152088989

通讯地址：沛县新城区金融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吴健

联系方式：15152088989

地 址：沛县新城区金融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1号路南侧

联系方式：153654452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藤

电　话：153654452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及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购买本项目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详见《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招标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

**5、招标文件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活动的终止**

6.1 在招标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终止本项目招标活动，并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网站上查看到相关终止信息。

**二、招 标**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8.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8.1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事项如不是从规定网络地址下载获得的，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9.1 出于实际需要或澄清投标人问题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本招标公告网站上更正公告栏，按规定获取相关信息内容，否则其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4现场考察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9.5开标前答疑会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 标**

10.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供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2.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 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3.1 投标函和价格表：要求见本章12、13，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2商务条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4.投标报价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14.3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货币

15.1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0天。

17.2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8.1. 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采云）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应用好 CA 证书进行线上解密，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8.5. 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8.6.中标供应商应在确认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纸质标书（1正2副共3份，正本需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标书（使用U盘存储）送达至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要求**

**19.1 投标人须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苏采云”交易平台。**

**1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请加盖电子签章，包括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章（印鉴）。如投标文件中未加盖电子签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 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或负责作出有关书面澄清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供授权书。**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在“徐州采购网”或“苏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将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苏采云”平台。**

**2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视同为未参加本项目投标。**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苏采云”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如需修改，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4.信用查询**

24.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4.2 查询时间：进入评审环节后，评审结束前。

24.3 查询渠道：见此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4.4 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记录表》，同时登录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如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5 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应依法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并对此不良信用记录甄别确认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无效投标条款

25.1.1 投标人在“苏采云”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5.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5.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5.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5.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5.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5.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5.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5.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四、开标**

26.1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予开标。

26.2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半小时登录“苏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26.3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苏采云”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进入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企业CA锁完成解密，如有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则该投标人对于本项目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6.5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6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因所在区域出现断电、断网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无法参与开标流程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6.7远程开标的操作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操作手册》，也可下载图文教程： 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苏采云”平台供应商登录界面

<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rf=http://jszfcg.jsczt.cn/jszc/workspace>

**五、评标**

27、评标委员会

27.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7.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7.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8．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8.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8.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3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8.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9．投标的澄清

29.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9.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苏采云”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因投标人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通过不见面大厅与代理机构进行通讯的，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评委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9.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0.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0.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在“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0.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0.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30.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处理质疑、澄清等。

31、废标条款

31.1、废标条款：

31.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1.1.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31.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1.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定标**

32、确定中标单位

32.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3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采购中心将在“徐州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2.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4.2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2.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2.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2.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2.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若为不见面开标，中标供应商应在确认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纸质标书（一正一副共2份，正本需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标书（使用光盘或U盘存储）送达至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科存档。

**七、政府采购合同**

3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33.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签定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37.腐败和欺诈行为

37.1①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37.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

37.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37.4 投标人应注意《合同通用条款》关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相关规定。

**八、质疑和投诉**

38、质疑

38.1 根据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招标活动项目要求、参数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38.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质疑请求和质疑事项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事项。

38.4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之内提出，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8.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材料视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

38.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质疑受理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质疑受理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沛县财政局。

1.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一、总则** |
| 1 | 采购人：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否 |
| 4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说明：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⑵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诚信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二、招标** |
| 7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8 |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联系踏勘现场，并对相关数据、要求进行确认，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
| 9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 **三、投标** |
| 10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11  12 |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请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  一、《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2、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提供以下选项之一即可）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A.投标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B.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特定资格条件：须具备有效期内（或批准延长有效期）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名。  五、《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六、技术部分  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  1. 技术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  2. 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  1. 投标人业绩；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特别要求的除外。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非必须提供）。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服务**  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准，另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  注：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非必须提供）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4、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 财库（2019）18号）范围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如有，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  5、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 财库（2019）19号）范围的“节能产品”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如有，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如所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标注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则为无效响应。**  **6、投标产品如涉及到“协议供货”目录内产品，必须参照最新一期协议供货目录内产品的品牌、型号及协议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协议供货价格），否则为无效响应。**  八、其他部分（必须提供）  1、《投标人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
| 13 | 商务条件见：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评审细则》  2.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12.1和12.2 |
| 14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15 |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2200万元。**  本项目共分为9个采购包（9个标段）。  **同一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9个标段同时进行投标，标段一至标段四属于中心城区标段，标段五至标段九属于城镇标段，评标按一标段至九标段的顺序进行，同一供应商最多允许中两个标段（只限于一个中心城区标段和一个城镇标段）。**  标段一：老城片区，东至汉章路，南至邓园村-鹿湾村一线，西至丰沛运河，北至丰沛运河，总面积17.79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面积17.44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含老城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及中心城区编制统筹两部分工作，限价370万元。  标段二：城中片区，东至孔庄矿-徐沛快速通道一线，南至丰沛运河，西至汉源大道，北至挖工庄河北侧开发边界，总面积17.85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面积14.55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含城中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及县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定两部分工作，限价310万元。  标段三：大屯片区，东至东环路-徐庄矿一线，南至挖工庄河北侧开发边界，西至徐沛运河-龙湖大道-汉源大道一线，总面积21.40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面积16.59平方公里，限价284万元。  标段四：开发区片区，主要为开发区管理边界，东至徐沛运河-汉源大道一线，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开发边界，北至龙湖大道，总面积34.64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面积25.41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含开发区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及详细规划实施评估两部分工作，限价483万元。  标段五：沛北片区（龙固镇、杨屯镇、安国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21.92平方公里，限价298万元。  标段六：沛南片区（敬安镇、张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9.36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含沛南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及13个镇详细规划统筹工作两部分，限价182万元。  标段七：沛东南片区（胡寨镇、魏庙镇、五段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5.21平方公里，限价80万元。  标段八：沛西南片区（栖山镇、河口镇、张寨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7.37平方公里，限价112万元。  标段九：沛西片区（鹿楼镇、朱寨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5.31平方公里，限价81万元。 |
| 16 | 以人民币报价。 |
| 17 | 投标保证金：无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采云”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
| 19 | **此次项目开标形式为：不见面开标**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
|  | **四、开标** |
| 21 | 开标时间：见采购公告  **代理公司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苏采云”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进入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企业CA锁完成解密，如有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则该投标人对于本项目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五、评标** |
| 22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指标优劣得分也相同的，按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六、定标** |
| 24.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确定中标人方式：  一、确定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应在确认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纸质标书（1正2副共3份，正本需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标书（U盘存储）送达至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
|  | **七、政府采购合同** |
| 25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26 | 根据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依法处理。  质疑接收人：吴健  联系电话：15152088989  地址： 沛县新城区金融中心 |

1. 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购包9（一标段-九标段）**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
| **价格**  **（10分）** | 本项目价格分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分。  注：1.最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供应商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无效投标。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商务**  **部分**  **（28分）** | 企业资质及企业业绩  (6分) | 1.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2分；  2.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控制性详细规划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本项满分6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
| 企业  获奖  (4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获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划类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规划类项目奖项，每个得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规划类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规划类项目奖项，每个得2分。  本项满分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同一项目不累计。 |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18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满分8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规划类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规划奖项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职工（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获奖同一项目不累计。 |
| **拟派项目组成员（满分10分）**  1.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市）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4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增配1名注册城乡规划师得1分，最高得2分；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类、交通类、市政类、园林类、环境保护类、自然资源工程类、国土资源工程类、测量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个专业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1)以上项目组员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职工（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提供项目组成员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分）** |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技术**  **部分**  **（60分）** | 项目理解及现状认知  (15分) | 对项目现状展开细致分析，根据对现状的分析，对于项目背景形成清晰的理解与认知，以此作为本项目的重要工作基础与研究背景，从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方面进行打分，最高得15分。  1.对项目理解和现状认知的分析准确深刻、全面合理、分析内容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得11-15分；  2.对项目理解和现状认知的分析比较准确全面合理的，得6-10分；  3.对项目理解和现状认知的分析有所欠缺、解读不够全面，针对性差的，得1-5分。  没有不得分。 |
| 上位总规解读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  (10分) | 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进行深入解读，并充分衔接各类专项规划，形成详细的规划解读认知，从深入性、全面性，针对性方面进行打分，最高得10分。  1.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解读非常深入，传导要求非常明确，相关专项规划衔接非常全面，针对性强的，得8-10分；  2.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解读有所欠缺，传导要求不够明确，相关专项规划衔接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4-7分；  3.对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解读不深入，传导要求不明确，相关专项规划衔接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1-3分。  没有不得分。 |
| 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  (10分) | 根据项目特征梳理工作思路，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路线，从内容全面性、准确性、实用性方面进行打分，最高得10分。  1.工作思路清晰合理、系统性强，技术方法内容完善的，得8-10分；  2.工作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系统性较强、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内容相对完善的，得4-7分；  3.工作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全面性差的，得1-3分。  没有不得分。 |
| 关键问题分析及对策  (15分) | 对本项目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进行分析，针对现状问题及规划需求提出规划土地利用、产业布局、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蓝绿空间、特色风貌等的初步方案。从全面性、准确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方面进行打分，最高得15分。  1.关键问题研究分析全面得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1-15分；  2.关键问题研究分析较为全面准确、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6-10分；  3.关键问题研究分析不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的，得1-5分。  没有不得分。 |
| 工作组织及进度安排  (5分) | 项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合理符合实际要求：  1.有工作组织及进度安排且合理得当、符合实际需求的，得4-5分；  2.有工作组织及进度安排且基本合理、比较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3分；  3.有工作组织及进度安排但不太合理、不太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5分) | 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得当、清晰，承诺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方式灵活。  1.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完善的，得4-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可行的，得2-3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较差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订地点： |  | | |  | |  | | | | |
| 签订日期： |  |  |  |  |  |  |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范围及规模

1、项目名称：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副标题为标段项目名称）

2、项目范围：为《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总面积为123.1581平方公里，包括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和13个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各标段按具体中标项目范围）

3、项目位置：徐州市沛县

（二）服务内容要求（按实际标段需求进行相应内容增减）

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1、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内容

单元层次详细规划承接传导上位规划意图，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单元功能定位、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城市控制线、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分区等管控传导要求，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针对不同地类形成不同深度的用地布局方案，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将相关管控要求分解传导至街区，同时提出地块开发管控通则。

2、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内容

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在严格遵循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街区实际情况，加强用地策划，深化城市更新、交通承载力评价、社区生活圈构建、城市设计等研究工作，优化空间布局，制定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具体管控指标和管控要求，指导建设项目实施。

3、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

详细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

（1）文本（Word及PDF格式）（6套）。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2）图件（部分图纸需提供CAD格式）（6套）。

图件包括图纸和图则两部分，制图精度不低于相关规范要求。

（3）附件（Word以及PDF格式）。（6套）

规划附件包含规划说明、现状资料分析汇总、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规划说明着重对文本条文作出解释，阐述规划分析过程；现状资料分析汇总可单独编制，也可纳入规划说明；相关文件汇编包括公众参与记录、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

（4）数据库（1份）

需在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前提交规划成果数据库，并整合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库要求详见《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编制单位需按照统一格式完成数据库入库文件编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二）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包括：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配合技术人员现场调研、负责技术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负责组织专家验收和评审会；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报酬。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XXXX年 X 月 X 日至 XXXX年 X 月 X日在 XX 履行。

（二）工作时间安排：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国家、江苏省关于详细规划的有关规范、规定要求为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2、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不含税） （￥： ），增值税为 （￥： ）,价税合计 （￥： ）。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元，时间：

第一次支付合同额40%， 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支付合同额20%， 时间：初步成果汇报后一周内。

第三次支付合同额30%， 时间：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一周内。

第四次支付合同额10%， 时间：最终成果入库后一周内。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一）、三 条约定， 乙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经费。

（二）违反本合同第 二（二）、四、五 条约定， 甲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支付的报酬后一周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X份，甲方X份，乙方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1. **采购需求**

采购包1-采购包9（一标段-九标段）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2、本项目总限价为2200万元，共分为九个采购包（九个标段）。

标段一不接受超过人民币370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标段二不接受超过人民币310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标段三不接受超过人民币284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标段四不接受超过人民币483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标段五不接受超过人民币298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标段六不接受超过人民币182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标段七不接受超过人民币80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标段八不接受超过人民币112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标段九不接受超过人民币81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二、项目背景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文件，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详细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多规合一”的重要环节和载体，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新建改建扩建等活动的法定依据。2021年12月27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布《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详细规划管理的通知》，要求规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持续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并同时发布《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下称“《指南》”）以及《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指南》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编制单元有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应编尽编，实现全覆盖。2023年3月23日，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在2023年底前，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并结合“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治理的需要，及时启动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沛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的高质量发展，适应各片区实际发展需求和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沛县拟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三、规划对象及主要任务

（一）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总面积为123.1581平方公里，包括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和13个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两个层面，共分九个标段。

1、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依据上位规划，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为91.68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规模为73.98平方公里，分为四个标段，即老城片区、城中片区、大屯片区和开发区片区。

标段一：老城片区，东至汉章路，南至邓园村-鹿湾村一线，西至丰沛运河，北至丰沛运河，总面积17.79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面积17.44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含老城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及中心城区编制统筹两部分工作，限价370万元。

标段二：城中片区，东至孔庄矿-徐沛快速通道一线，南至丰沛运河，西至汉源大道，北至挖工庄河北侧开发边界，总面积17.85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面积14.55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含城中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及县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定两部分工作，限价310万元。

标段三：大屯片区，东至东环路-徐庄矿一线，南至挖工庄河北侧开发边界，西至徐沛运河-龙湖大道-汉源大道一线，总面积21.40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面积16.59平方公里，限价284万元。

标段四：开发区片区，主要为开发区管理边界，东至徐沛运河-汉源大道一线，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开发边界，北至龙湖大道，总面积34.64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内面积25.41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含开发区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及详细规划实施评估两部分工作，限价483万元。

2、13个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县域13个镇的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为《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确定的各镇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49.17平方公里，按照功能协同发展需求，共分为五个标段：

标段五：沛北片区（龙固镇、杨屯镇、安国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21.92平方公里，限价298万元。

标段六：沛南片区（敬安镇、张庄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9.36平方公里。服务内容包含沛南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及13个镇详细规划统筹工作两部分，限价182万元。

标段七：沛东南片区（胡寨镇、魏庙镇、五段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5.21平方公里，限价80万元。

标段八：沛西南片区（栖山镇、河口镇、张寨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7.37平方公里，限价112万元。

标段九：沛西片区（鹿楼镇、朱寨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总面积5.31平方公里，限价81万元。

沛县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标段名称 | 涉及乡镇 |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平方千米） |
| 标段五  沛北片区 | 龙固镇 | 8.5018 |
| 杨屯镇 | 7.3712 |
| 安国镇 | 6.0479 |
| 标段六  沛南片区 | 敬安镇 | 4.9972 |
| 张庄镇 | 4.3609 |
| 标段七  沛东南片区 | 胡寨镇（含湖西农场） | 2.1762 |
| 魏庙镇 | 1.4852 |
| 五段镇 | 1.5524 |
| 标段八  沛西南片区 | 栖山镇 | 3.3688 |
| 河口镇 | 1.8717 |
| 张寨镇 | 2.1314 |
| 标段九  沛西片区 | 鹿楼镇 | 3.0421 |
| 朱寨镇 | 2.2673 |
| 合计 | | 49.1742 |

（二）项目任务要求

1、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0]46号）

（5）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南（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169 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 号）

（8）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转换细则（试行）》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655 号）

（9）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的通知

（10）《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1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 /T 1065-2021 ）

（12）《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年版）

（13）《徐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各镇国土空间规划（在编）

（1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地方规定及相关规划

2、编制内容要求

本规划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内容

单元层次详细规划承接传导上位规划意图，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单元功能定位、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城市控制线、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分区等管控传导要求，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针对不同地类形成不同深度的用地布局方案，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将相关管控要求分解传导至街区，同时提出地块开发管控通则。

1）目标定位。统筹考虑发展条件与上位规划要求，明确单元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单元主导功能应以上位规划确定的单元内主导国土空间二级分区或主要土地用途为基础。

2）规模控制。依据上位规划约束指标传导要求，分析现状人口变化情况，深入研究单元人口构成和需求，合理确定单元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住宅建筑总面积、总建设用地及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内建设用地规模，保持人口规模、住宅规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匹配关系。

3）建设空间布局。落实上位规划的保护开发总体要求，统筹单元内部生态保护、重大设施与廊道控制、特色景观、新城建设以及老城更新等空间影响因素，加强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研究确定单元布局结构。加强与周边单元在交通、生态、景观等重要廊道控制、基础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共享、临界空间要素统一等方面的协调。建设用地布局内容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产业用地。

4）蓝绿空间管控。落实总体规划及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合理确定单元绿地总量和重要绿地、绿廊、广场布局，明确绿地、广场的规模、数量以及绿廊宽度；结合社区生活圈构建，优化各类绿地布局，倡导立体绿化。对于陆地水域，尊重水系现状和历史沿革，保护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等蓝色空间和滨水绿色空间，明确水面率控制要求，形成有机连通的水域空间网络。对于其他非建设用地，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分解的耕地、林地、湿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等保护任务，依据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等相关专项规划，优化耕地、林地、湿地空间布局，其中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布局不得调整；明确各类非建设用地的管控规则。

5）地下空间。根据地下空间资源条件、地面建设状况等评价地下空间开发潜力，落实细化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专项规划确定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区，划定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保障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的战略性、前瞻性与长效性。统筹地上地下空间规划。

6）综合交通。落实总体规划及综合交通规划提出的道路网、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停车设施等交通网络与设施的规模、布局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公交优先、绿色低碳、分区差异等原则，统筹协调交通、用地、环境等空间要素，综合考虑慢行交通、机动交通、静态交通等各类交通的关系，优化并明确交通设施功能、规模、布局，提升交通出行环境。

7）公用设施。以安全、高效、集约、绿色、智能为目标，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统筹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公用设施体系布局，加强公用设施用地管控。

8）综合防灾。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评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面临的主要灾害风险及次生灾害，因地制宜进行风险影响评价，按照韧性城市建设要求，高标准规划单元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布局和应急防控措施，降低灾后影响。

9）竖向规划。落实城市竖向专项规划要求，尊重地形地貌，保障健康安全，营造特色环境，协调地上地下，综合考虑城市开发建设中地质安全、防洪排涝、土方平衡与余土处理、微地形景观营造等实际问题，合理确定建设用地的场地高程和道路、桥梁、堤防等控制点标高，提出空中、地面、地下分层开发、分层赋权、统筹管控模式。

10）城市控制线。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合理控制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等控制线距离。

11）街区管控。明确街区主导功能与开发容量、配套设施、公共空间与特色风貌等管控要求。

（2）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内容

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在严格遵循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街区实际情况，加强用地策划，深化城市更新、交通承载力评价、社区生活圈构建、城市设计等研究工作，优化空间布局，制定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具体管控指标和管控要求，指导建设项目实施。

1）优化用地布局。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的实施需求，根据地块特点、权属单位开发意向及利害关系人意见，综合运用城市设计、交通分析、土地整备、经济分析等方法进行深化研究,结合土地收储及开发时序优化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经济性和规划实施可操作性。

2）保障设施落地。以符合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为前提，在满足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要求基础上，优化调整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确定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广场、公用设施的位置及边界。细化非独立占地的公共、公用设施（开闭所、公厕、局部供水、排水和污水泵站等）布局并明确其落地方式及规模，优化市政管网布局，明确管线等级、平面位置和竖向控制等要求，确保设施不漏项、数量规模不减少、服务半径有保证、用地形态可实施。

3）加强交通管控。交通设施控制深化：根据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确定的交通设施功能、规模、布局等要求，深化并明确各类设施的位置、控制点及控制界线，指导工程设计。

4）细化道路竖向及立体开发控制。依据单元层次详细规划，细化确定街区内道路控制点标高；协调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化街区内重点地下空间的分层建设控制范围、功能、规模、标高和交通组织，明确涉及道路、绿地等公共空间的地下空间开发控制要求；明确架空步道、上盖开发等标高控制要求。

5）确定地块控制基本指标。根据土地配置审批、开发利用、供后监管等管理需求，明确地块编号、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各类配套设施要求、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比例等控制指标和要求。

（3）重点地区详细规划内容

重点地区根据类型特征加强精细化城市设计研究，选择相应控制要素，细化管控要求。城市更新区域控制要素由其所在地区类型特征确定。

（4）中心城区及各镇规划统筹主要内容

规划统筹工作应根据中心城区和各镇的工作特点，拟定整体统筹计划安排、主要工作节点及统筹形式，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要求落实衔接情况进行整体把关，并针对不同的规划阶段成果，采取针对性的统筹措施，协助各编制单位形成高质量的规划成果。

（5）详细规划实施评估主要内容

针对全域上版控规，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工作。工作的重点内容包括将现行控规与“三区三线”成果、在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性成果进行比对，评估现行控规的符合性；通过比对变更调查、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等数据，评估现行控规的可实施性；结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建设需求，评估现行控规的实用性。要求形成评估报告，并满足线上汇交条件。

（6）详细规划单元划定主要内容

按照《江苏省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指引（试行）》要求，划定全域详细规划单元边界，构建覆盖全域的单元体系，合理确定单元规模，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形成街区划定引导，建立各层次单元引导与控制的内容体系，并根据沛县工作需要，制定适合地方特色的单元名称的命名规则和表达方式。形成包括划定报告、图件和数据库等详细规划单元划定成果。

3、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成果要求

各标段内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

（1）文本（Word及PDF格式）。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2）图件（部分图纸需提供CAD格式）。

图件包括图纸和图则两部分，制图精度不低于相关规范要求。

——图纸。主要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CAD和JPG格式）、空间潜力分析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CAD和JPG格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水系规划图、公共空间体系规划图、历史文化规划保护规划图、城市更新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城市控制线”（含道路红线，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规划图、街区划分图（CAD和JPG格式）等。各编制单元可结合实际情况，合并或增减图纸。

——单元图则（CAD和JPG格式）。包括各街区主导功能与规模、用地布局管控、各类控制线管控、各类设施管控以及城市设计引导等内容，采用图示和表格两种形式综合表达，图、表表达内容应保持一致。

图示内容包括：比例尺、风玫瑰、街区位置和范围，地块边界、地块编号和用地性质代码，各类控制线，各类非独立占地设施，开发强度分区、建筑高度、视线通廊等城市设计控制要素，其他必要管控要素。以不同颜色、线型、符号和标注表达管控内容和控制方式。

表格内容包括：主导功能、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特别用途区及弹性发展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居住用地规模、住宅建筑面积；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安全设施、绿地与广场等各类设施的类型、等级、数量、用地规模、设施规模以及控制要求；对图示内容的必要说明。

（3）附件（Word以及PDF格式）。

规划附件包含规划说明、现状资料分析汇总、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规划说明着重对文本条文作出解释，阐述规划分析过程；现状资料分析汇总可单独编制，也可纳入规划说明；相关文件汇编包括公众参与记录、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

（4）数据库

需在详细规划成果报批前提交规划成果数据库，并整合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库要求详见《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编制单位需按照统一格式完成数据库入库文件编制。

4、涉密载体要求

中标方需按照每个标段提供1台安全办公终端用于规划编制安全数据使用，该终端需能接入局安全网络，项目完成后交还采购方。

终端要求

（1）、终端品牌为国产品牌

（2）、处理器：12核 第12代英特尔® 酷睿™ i7-1260P 处理器

（3）、运行内存：>8GB

（4）、存储容量：高速固态硬盘1T

（5）、触屏：多点触控触屏；

（6）、电池容量：60Wh (额定容量）

认证加密模块（加\*为必要条件，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1）、提供身份认证和信息加密功能

（2）、存储空间≥8G 支持的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3）、具有本地文件加密存储功能

（4）、支持国密算法SM1、SM4、SM6、SSF33、DES、3DES、AES，RSA-1024、RSA-2048、SM2-256，SHA1、SM3

\*（5）、支撑PC版安全通信服务系统（即时通讯、安全邮件）均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6）、安全通信服务所依赖的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平台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7）、安全通信服务所依赖的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平台具备公安部门的登记保护备案（不低于等级保护三级）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8）、为保障工作便捷性和系统稳定性，需介入局方现有安全平台，须出具原厂商授权函、无缝对接承诺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5、实施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保障项目有序推进，优质服务。

（2）技术装备要求。供应商需配备必要的软、硬件等专业技术装备和生产环境。

（3）本项目规划编制时间为240个日历日，具体进度节点要求为：

1）合同签订后，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稿汇报。

2）初稿汇报后，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中期成果。

3）中期成果后，在60个日历日内通过专家评审。

4）专家评审后，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提交。

6、项目商务要求

（1）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具备有效期内（或批准延长有效期）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名。

（2）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验收

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4）服务期限及后续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如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供应商须设专人负责解答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方法。

（5）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工作要求和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确定详细规划编制准确范围，优化相关技术内容，在合同签订规定时间内形成规划成果。

（6）付款方式：

按规划设计进度，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额40%， 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支付合同额20%， 时间：初步成果汇报后一周内。

第三次支付合同额30%， 时间：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一周内。

第四次支付合同额10%， 时间：最终成果入库后一周内。

6、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人承诺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1. 投标函**

采购包 .

致：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标段）[项目编号： JSZC-320322-PXZB-G2023-0018]招标文件， (姓名) 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7.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 .

项目名称：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B-G2023-001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标段）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注：1.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价格表**

采购包 .

项目名称：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B-G2023-0018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众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B-G2023-0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正/负/无）偏离 | 证明文件位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B-G2023-001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标段）（项目编号： JSZC-320322-PXZB-G2023-0018 ）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经济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6.投标人承诺（含售后服务承诺）**

项 目 名 称：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标段）项 目 编 号：JSZC-320322-PXZB-G2023-0018如我单位中标，将履行以下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标段）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B-G2023-0018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B-G2023-0018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B-G2023-0018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 沛县中心城区及各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322-PXZB-G2023-0018）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邮　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银行帐户  名称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企业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备注 |  | | | | | |

12、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 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